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美儀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5477、10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09 主文

10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11 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丁○○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  
15 卡、密碼，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  
16 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用  
17 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仍以  
18 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持以詐欺取財，藉以掩  
19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20 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丁○○知悉正  
21 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許，將其不知情之子曾祥  
22 祐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  
23 戶）及其表姊陳玉梅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4 （下稱本案華南帳戶）等帳戶提款卡交予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  
25 暱稱「謝文昊」之不詳成年人士，並以電話告知上開帳戶  
26 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謝文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7 成年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所  
28 在、去向。嗣「謝文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  
29 前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30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  
31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本案郵局或華南帳戶（詐欺時間、

01 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對應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02 俟該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提  
03 領殆空（提領情形詳如附表一說明欄所示），以此掩飾、隱匿該  
04 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 05 理由

06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丁○○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7 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5頁），或迄至本院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  
09 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至8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10 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  
11 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  
12 實之基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將本案郵局、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15 等資料交予「謝文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幫助詐欺取財、  
16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第一次有拒絕，但「謝文昊」  
17 說會離婚不想把財產分給前妻，要先把錢放在我這邊，一個  
18 禮拜就會還我上開帳戶資料，「謝文昊」說他會下來找我等  
19 語。

20 (二)經查，本案郵局、華南帳戶，分別為第三人曾祥祐、陳玉梅  
21 名下之帳戶，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郵局、華南帳戶之提  
22 款卡交予「謝文昊」，並以電話告知其密碼等情，業據被告  
23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核與證人陳玉梅於警詢中證  
24 述相符（見警一卷第11至13頁），並有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  
25 基本資料（見警二卷第15頁）、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見  
26 警一卷第39頁）、被告與「謝文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7 記（見偵一卷第37至146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又如附表一  
28 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欺  
29 後，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或華南帳戶後，嗣經本案詐  
30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提領殆空（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  
31 間、金額、對應匯入帳戶、提領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

所示)等情，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54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三)被告就上開交付前揭帳戶資料之行為，具有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1.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為間接、未必或不確定故意)。此項間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之客體與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始克相當。行為人有無犯罪之間接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113年1月25日為39歲之成年人士，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至案發時在工廠7年以上之經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4、81頁)，可見被告案發當時乃係一智識正常、具相當社會歷練之人，理當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若無合理依據，自不得率爾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素昧平生之人。

3.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金融資訊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屬個人之物品、資訊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經查：

01 (1)觀之被告與「謝文昊」前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謝文  
02 昊」最初係於113年1月16日開始聊天（見警二卷第17  
03 頁），僅見被告、「謝文昊」間至1月20日許，有日常對  
04 話（見警二卷第17至19頁），隨後於113年1月21日，被告  
05 與「謝文昊」通話後，被告對「謝文昊」稱「孩子的提款  
06 卡」、「還要拍什麼」等語，「謝文昊」則稱「你跟兒子  
07 的身分證拍給我」等語（見警二卷第20頁反面），被告於  
08 113年1月23日許對「謝文昊」稱「你的錢還是不要寄放我  
09 這我等你的離婚後我們才在一起」等語（見警二卷第21頁  
10 反面至第22頁），除上述對話外，被告未曾與「謝文昊」  
11 有實際面對面之來往、交誼，甚且不過數日聊天，話題即  
12 轉向提款卡之提供，顯難認彼此間有何深入之親誼或信賴  
13 基礎。

14 (2)被告將前揭帳戶資料交予「謝文昊」使用，業如前述，則  
15 對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之人而言，得自由藉由前揭帳戶跨  
16 行轉入、提領或匯出相關款項而任意使用。參之本案華  
17 南、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於被告交出、配合設定後，旋  
18 即就有如附表一之告訴人、被害人匯款進入各該帳戶，復  
19 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足徵被告  
20 並無其他任何有效防止、避免本案帳戶因其前揭所為而遭  
21 他人濫用之機制及措施。

22 (3)本案華南帳戶於被告交付時，餘額為71元，本案郵局帳戶  
23 則餘額5元等情，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  
24 3日通清字第1130044811號函所檢附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  
25 細、存款設戶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至25頁）、前揭本案  
26 郵局帳戶明細可憑，幾無剩餘之存款可供提領、使用，可  
27 見被告於交付前揭帳戶資料前，前揭帳戶均無甚餘額，是  
28 被告自得藉此避免他人取得帳戶控制權限後，可能招致本  
29 案華南、郵局帳戶衍生其他既有存款遭提領之損失。

30 (4)況被告已自承其於案發前3月左右，即因另案提供自己名  
31 下帳戶而申辦貸款而遭警示，要難對於此類交付帳戶予欠

缺信賴之人涉及高度詐欺財產犯罪、洗錢之危險性，推諉不知。據上各情，足認被告已可預見其所寄交之前揭帳戶資料，確有可能遭人濫用，該他人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自得任意使用，並支配前開帳戶所入匯款款項，被告事前並無任何防止、避免其帳戶不會遭人濫用之機制，亦可事後迴避前開帳戶無法使用或遭他人濫用所可能衍生之損失。故被告就前揭各帳戶所匯入之款項，實乃係他人以不法方式取得之犯罪所得，為其所不在意、不在乎，並容任其所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不詳人士實行詐欺、洗錢犯罪等情，甚為明確。

4.被告既可預見前揭帳戶資料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人，將會遭實行詐欺、洗錢使用，仍容任前揭帳戶脫離自身支配範圍，並使之落入該等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人士，任憑該他人支配、使用而提領或匯出、匯入源自於犯罪所得之金流，藉此遂行詐欺、洗錢等罪，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四)被告雖辯稱：係「謝文昊」為與其配偶離婚，需要帳戶移轉財產，才將前揭帳戶資料提供予「謝文昊」等語。惟查：

1.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乃其子、表姊名下帳戶，非自己之帳戶，如何透過將帳戶移轉到未曾謀面之人已達到保證自己財產移轉，並能順利返還之效果，對被告、「謝文昊」而言，其等彼此間既無任何親屬關係，亦僅係透過網路認識而萍水相逢之人，非惟欠缺任何信賴基礎，亦難擔保「謝文昊」不會濫用被告所交付之前開帳戶資料，倘將此等款項存入該等帳戶，亦有遭侵吞之不法風險，故顯無可能透過此等極不可靠之方式，達成上述目的，是被告所述，悖於常理，難以採信。

2.再者，觀之上開對話紀錄，由被告前揭所稱「你的錢還是不要寄放我這我等你的離婚後我們才在一起」及被告對「謝文昊」另稱「萬一被查到你有多少財產你惡意脫產怎麼辦，想要離婚更是難上加難」、「但我只用言語交談沒見過人，不

能將自己的卡和密碼隨便交付給剛認識的你」、「現在詐騙多真的很擔心」等語（見警二卷第23頁反面、第25頁），可知其早已婉拒「謝文昊」，並對「謝文昊」之說法是否符合常情，且能否信賴「謝文昊」而交付帳戶各情，保持懷疑，益徵被告可預見前開所為，並非適法，且高度涉及詐欺、洗錢風險，被告猶為交付前揭帳戶資料，堪認被告已預見前開事態涉及不法之詐欺、洗錢，進而容任該不法事態及結果發生之意思。故被告所辯，顯屬無稽，不可採信。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部分：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匯入本案帳戶及後續遭提領之款項，均未達1億元，故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僅適用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
- 2.被告本案於偵查、審理中均未自白，故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

法，均不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歷次自白之減刑規定，自無論究是否比較該部分新舊法之必要。故而，因被告適用幫助犯之減刑規定，然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部分，其處斷刑上、下限則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上限不得超出本案前置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即於本案受到有期徒刑5年之上限限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等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而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順暢，及促成其等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非輕。然被告所為，究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為之，不能與確定故意為之者相提並論，於責任可非難性之加重程度，僅有

達一定之限度。被告所自述之動機、目的，業如前述，所為顯係基於自利之考量，並無可取，無可資為被告罪責減輕之有利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態度不佳，欠缺作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素；2.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任何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可見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折讓、減輕之空間，得作為其量刑上有利審酌的因素；3.被告本案並無任何具體損害填補或關係修復之舉，已乏有利審酌之依據；4.被告具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配偶已歿、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父母親、目前從事廚房內場人員、月收入約2萬8000元、家庭經濟狀況貧困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3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幫助犯）等情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理由：

經查，被告雖於5年內並未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然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欠缺任何實質關係修復或損害填補之舉措，可見被告欠缺對於犯罪原因之理解及試圖修正錯誤之舉止，則是否可透過緩刑這一社會內處遇措施作為暫時不執行刑罰之替代手段，已非無疑。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上開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依比例原則加以權衡，本院認就前開宣告刑之內容依法予以執行，較能收適切處遇之綜效，故尚無暫緩刑罰執行而予以宣告緩刑之餘地。是以，被告請求予以緩刑宣告，為無理由。

01 六、沒收部分：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03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04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06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  
08 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09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  
11 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2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4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16 絶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  
19 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款項，所涉洗錢客體均已從前開各帳戶提領殆盡，業  
21 經認定如前，又剩餘款項部分，本案華南帳戶於警示後已無  
22 餘額，有前揭交易明細可參；又本案郵局帳戶於113年3月3  
23 日已結清銷戶，剩餘款項2779元轉列其他應付款等情，亦有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9日儲字第1130074853號函  
25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7頁），難認有已查獲之洗錢財物仍  
26 在被告支配之下，揆之上開說明，自無予以沒收之餘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遷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陳品穎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月30日11時52分許盜用之曾凱元即告訴人乙○○之夫的通訊軟體LINE帳號（原起訴書附表記載「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與卷內資料不符，應予更正），並向告訴人乙○○佯稱為其配偶，因急需用錢，故要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月30日11時56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34至34頁反面）。 (2)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翻拍照 片（見警二卷第38頁）。 (3)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6頁）。
2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起，	113年1月30日10時2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42至43頁）。

01

		即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廣告訊息予告訴人戊○○，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戊○○佯稱：可透過「心達國際」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2)告訴人戊○○提出之轉帳擷圖（見警二卷第49頁）。（3)告訴人戊○○整理之交易時序表（見警二卷第50頁）。（4)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6頁）。
3	丙○○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起，在社群軟體FACEBOOK平臺張貼投資文章及通訊軟體LINE群組連結，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丙○○佯稱：可透過「集誠資訊」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月29日1 1時3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二卷第55至56頁）。（2)被害人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集誠資訊」app翻拍照片、轉帳翻拍照片（見警二卷第60至61頁反面）。（3)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6頁）。
4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月30日11時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裝成告訴人甲○○之友人「林雪玉」，向告訴人甲○○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月30日1 1時16分許	5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一卷第41至45頁）。（2)告訴人吳佩溶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一卷第55至57頁）。（3)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9頁）。

洗錢情形之說明：

- ①編號3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月29日11時10分、11分、12分、16時8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9000元、1000元（有混同其他款項，無證據證明該混同之款項與本案有關）。
- ②編號2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月30日10時16分、17分、18分、19分許，提領2萬元（共5次）。
- ③編號1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月30日12時3分、4分、5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8000元。
- ④編號4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月30日11時36分、37分、38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02

##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03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0991700號卷	警一卷
枋警偵字第11330296900號卷	警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77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49號卷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86號卷	偵三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98號卷	本院卷